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项目						
主管部门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			实施单位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工业产品检验检测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3.25	1333.25	1050.65	10	78.80%	7.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30.00	1230.00	947.4	-	77.02%	-	
	上年结转资金	103.25	103.25	103.25	-	100.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解我省食品安全状况，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和公众饮食安全科普知识素质，根据工作部署，完成一批省级抽检任务，通过抽检最大可能发现市场中的不合格产品，挖掘安全隐患，并促进企业节能减排，采用先进技术增加收入和产品市场占有率，建立提高产品质量的长效机制。				完成食品安全抽样3042批次，其中省本级监督抽检205批次、风险监测190批次、省本级专项监督抽检为1747批次、省本级专项风险监测900批次。监督抽检不合格84批次，风险监测问题样品19批次；完成5类产品103批次食品相关产品召回抽检工作，完成10类390批次食品相关产品风险监测抽检工作；质量提升跟踪调研了120家获证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实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存在问题发现率100%，监督检查抽取了共128家食品相关产品160批次的产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重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1次	29次	3	2.5	年度指标目标值设置保守
			检测检验设备购置数量	≥2台套	2台	3	3	
			质量提升跟踪调研企业数量	≥120家	120家	3	3	
			食品相关产品抽查产品批次数	≥160批次	160批次	3	3	
		质量指标	检查重点食品生产企业	≥5家	8家	3	3	
			检测检验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存在问题发现率	≥95%	≥95%	3	3	
			检测结果准确率	≥95%	100%	3	3	
		时效指标	体系检查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	2021年12月2日已完成	3	3	
			检测检验设备到位及时性	100%	100%	3	3	
			质量提升跟踪调研及时率	100%	100%	3	3	
			检测报告出具及时率	100%	100%	3	3	
		成本指标	食品抽样检验成本	逐年降低	逐年降低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对全省重点领域的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跟踪调研和产品抽查，对企业存在的问题进行现场诊断，帮助企业找出问题。	促进	完成年度目标	3	2.85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快促进提升企业质量安全的全过程控制的意识和能力。	促进	完成年度目标	3	2.85	
			通过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净化市场，间接提升合格产品市场份额，增加企业销售收入。	促进	完成年度目标	3	2.85	
			通过监督检查，净化市场，间接提升合格产品市场份额，增加企业销售收入。	促进	完成年度目标	3	2.85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企业质量优先意识，促进食品相关产品质量提升。	促进	完成年度目标	4	3.8	
			通过抽检发现伪劣产品，及时开展核查处置执法，有效预防和控制危害隐患出现或扩大。	有效预防和控制	完成年度目标	4	3.8	
			通过抽检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增强企业质量优先意识。	增强	完成年度目标	4	3.8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促进企业加强主体责任，提高管理水平，提升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促进	完成年度目标	4	3.6	
			促进良好市场秩序形成，进一步推动质量监管方式转变。	促进	完成年度目标	4	3.6	
			市场秩序进一步改善	改善	完成年度目标	4	3.6	
			特殊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较上年有所提升	完成年度目标	4	3.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社会公众对象满意度	≥95%	95%	2.5	2.5	
			服务生产企业对象满意度	≥95%	95%	2.5	2.5	
			抽检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2.5	2.5	
			公众对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满意度	逐步提高	完成年度指标	2.5	2.5	
总分						100	94.58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质检综合服务管理							
主管部门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			实施单位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纺织品检验检测院（江西省羽绒制品质量监督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96	111.96	90.28	10	80.64%	8.0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111.96	111.96	90.28	—	80.64%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形式丰富的党建学习与培训，提高全体党员和干部职工的思想觉悟及文化修养，促进党建与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完成保障行政办公、检验检测保障、工会工作正常运行的各项基础工作。			开展了形式丰富的党建学习与培训，提高了全体党员和干部职工的思想觉悟及文化修养，促进党建与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完成保障行政办公、检验检测保障、工会工作正常运行的各项基础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党建、工会活动举办次	>=6次	8	4	4	
				指标2：保障公务用车运行数量	=1台	1	3	3	
				指标3：办公场所物业服务管理保障面积	>=3000平方米	4200平方米	3	3	
			质量指标	指标1：办公场所安全保障覆盖	100%	100%	5	5	
				指标2：公务用车运行正常使用	100%	100%	5	5	
				指标3：党建及工会活动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党建工作及时完成及时	100%	100%	5	5	
				指标2：工会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指标3：办公后勤保障工作完成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党建、办公、工会工作	>=1%	>=1%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1：中心办公区域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指标2：办公区域安全事故发生数	0起	0起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指标2：					
总分					100	98.06			

附件 3: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工业产品检验检测 研究院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项目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省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5 号)以及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要求设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坚守食品安全底线,提高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针对性、系统性和有效性,推动食品安全高质量发展。

2. 项目主要内容

(1) 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任务。主要是完成对食品生产加工、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三个环节进行监督检验、**协助省局食品专业处室完成各类技术检查、与检验有关的其他工作。**

(2) 食品相关产品风险、质量提升、工许培训等。主要是完成缺陷食品相关产品召回购检工作、食品相关产品风险监测评价性抽检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或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完成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质量提升跟踪调研工作,监督检查抽取食品相关产品,发现食品相关产品生产问题,及时出具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状况分

析报告。

3. 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1) 2021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任务安排省本级及省级专项抽检数量为 2907 批次，其中省本级监督抽检 204 批次、风险监测 183 批次、省本级专项监督抽检为 1638 批次、省本级专项风险监测 882 批次。省工业院高度重视食品监督抽检工作，及时下达抽样方案，合理调配抽检时间和频次，均衡开展抽验任务，安排负责具体抽样工作人员，要求本级及省级专项抽检任务应在 11 月 20 日之前完成抽样工作，其中冷加工糕点主要安排在夏季开展抽检，节令性食品应在节前 1 个月开展抽样工作，节前报送相关数据。食品安全抽样实际完成 3042 批次，其中省本级监督抽检 205 批次、风险监测 190 批次、省本级专项监督抽检为 1747 批次、省本级专项风险监测 900 批次。监督抽检不合格 84 批次，风险监测问题样品 19 批次。

协助省局食品专业处室完成各类技术检查。自 2021 年 5 月开始，起草飞行检查、体系检查相关文书材料，协助省局特殊食品处先后组织 18 个检查组对全省 29 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特殊医学生产企业进行了省级体系检查，同时组织抽样人员对以上场所食品进行了抽样，完成保健食品抽样 7 批次；组织省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先后上门对人之初、金薄金 2 家婴配乳粉企业的检验及管理人员培训交流，同时依据 2020 年江西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环节提升行动风险评估方案，完成对人之初、金薄金 2 家企业的风险评估工作，并向省局提交了汇总材料。

自 2021 年 4 月开始，协助省局食品经营处先后组织 6 个检查组

对全省 11 个地市校园食品、旅游景区食品及餐饮行业自制食品进行了专项督查工作，检查场所共 120 家。协助省局食品生产监管处组织的对全省 8 家食品生产企业进行了双随机检查和飞行检查工作。

(2) 完成日用陶瓷、塑料一次性餐饮具、一次性筷子、纸杯和纸碗、洗洁精等 5 类产品 103 批次食品相关产品召回购检工作，完成竹木餐具、竹木砧板、日用陶瓷制品、纸杯、一次性塑料口杯、非复合膜袋类、陶瓷餐（饮）具、含植物纤维或玉米淀粉的食品接触产品、婴幼儿奶瓶奶嘴、厨房小家电等 10 类 390 批次食品相关产品风险监测抽检工作，及时出具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状况分析报告；采购 1 台热裂解+气相色谱单四级杆质谱仪（GCMS-QP2020 NX），1 台全自动紫外荧光硫测定仪，及时完成 2 台检测检验设备的采购和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提升跟踪调研了 120 家获证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涉及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104 家，占比 86.7%；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10 家，占比 8.3%；食品用洗涤剂 6 家，占比 5.0%；实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存在问题发现率 100%。监督检查抽取了南昌市、宜春市、赣州市、九江市、吉安市等 10 个设区市和 2 个直管市共 128 家食品相关产品 160 批次的产品，产品种类包括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和食品用洗涤剂。对本次抽查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了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乙二醇、对苯二甲酸、乙醛、锑、溶剂残留量、甲苯二胺、活性物性总含量、甲醇、甲醛、砷、菌落总

数、大肠菌群（不同的产品检测项目按其执行标准需）等关键项目的检测，实际检查结果准确率 100%。食品相关产品的抽样、检测和出具报告以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均按时完成，并每月都向质量发展局上报工作进度。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为 2021 年当年年初预算项目，分配本项目经费 1,333.25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为 1,23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安排 103.25 万元。根据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项目资金已全部到账，资金到位率 100%。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1,050.65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78.8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了解我省食品安全状况，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和公众饮食安全科普知识素质，根据工作部署，完成一批省级抽验任务，通过抽验最大可能发现市场中的不合格产品，挖掘安全隐患，并促进企业节能减排，采用先进技术增加收入和产品市场占有率，建立提高产品质量的长效机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 根据《预算法》、《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3]8 号）及《省政府关于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的意见》（赣府发[2015]11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赣财绩〔2022〕1 号）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相关性、效率、效果、可持续性以及综合绩效进行

客观、公正的评价。

2. 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本项目的自主监督和管理，强化能力建设，为本项目可持续性的建设方面提供建设性意见。

3. 通过本项目总结，为总院加强项目管理、财务管理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省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项目。评价范围是对2021年度该项目的决策和过程情况、目标完成及效益情况和资金投入使用情况等评价。

（三）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依据和原则

本次评价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江西省财政厅印发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财办〔2019〕29号）和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赣财绩〔2022〕1号）文件，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共设置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大一级指标，并按科学及相关性要求分别设立二级和三级指标。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3. 评价方法

为完成本次以结果为导向的项目绩效评价任务，评价组应用（但

不限于)的下几种证据收集方法:

(1) 案卷研究: 对项目文件进行深入研究、分析, 包括项目立项申请报告、文件批复等文件, 财务报表、项目实施管理文件、绩效报告等。

(2) 座谈会: 召开一次座谈会, 总院组织和协调, 项目实施单位、中介机构等参加评价项目绩效情况。

(3) 实地调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 对项目实施采取面访、调查等形式的调查方法, 听取项目单位及其它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观点, 核实项目的有关信息和事实, 按要求收集项目完成相关材料。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步: 前期准备。根据省财政厅文件要求, 总院委托中介机构全过程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和本项目的特点, 此次评价从相关性、效率、效果等方面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收集、分析了项目相关文件, 积极项目相关单位进行沟通, 制定了项目绩效任务大纲, 设计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进行评价小组成员的任务分工和实施时间安排。

第二步: 设计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此项内容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 评价小组根据有关文件的要求, 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 在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第三步: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根据评价任务的分工, 查阅案卷材料、座谈会和实地调研, 从采集的证据中确定与评价问题相关的证据, 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分配指标权重及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评分, 依据评分结果形成总体评价结论。

证据收集以案卷研究为基础，综合运用了多种证据收集方法，包括座谈会、面访、实地调研和互联网检索等方法，分析方法采用实际指标与预期指标进行对比的变化分析方法，将不同来源的证据进行对比和交叉验证，确定最终用于绩效分析和评价的证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省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项目具有明确的任务目标，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管理。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专款专用，使用合规。项目实施单位高度负责，认真精心组织，有效保证了项目实物工作量的完成并取得了较好的效益。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对照制定的评价体系指标和评价标准，确定项目实际得 93.48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满分 20 分，实际评价得分 20 分，其中项目立项 8 分，实际评价得分 8 分；任务目标 6 分，实际评价得分 6 分；资金投入 6 分，实际评价得分 6 分。

1. 项目立项

2021 年 3 月 1 日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江西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赣市监办食检〔2021〕1 号），下达各设区市、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食品安全抽检承检机构 2021 年全省安排食品安全抽检监

测计划批次； 2021 年 3 月 12 日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江西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等文件的通知》（赣市监办食检〔2021〕2 号），下达各设区市、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食品安全抽检承检机构 2021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申请，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指标分值 8 分，实际评价得分 8 分。

2. 任务目标

项目任务目标由主管部门印发相关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等文件直接下达，项目任务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工作量符合正常水平，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经费相匹配。任务指标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结合任务需求，分解细化任务目标为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指标分值 6 分，实际评价得分 6 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经费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指标分值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按各项工作内容的不同进行分解细化项目资金，按相对应的工作量及预算标准，确定相应的资金分配，其中食品综合监管 780 万元，食品相关产品风险、质量提升、工许培训 450 万元，上年结转 103.25 万元。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指标分值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满分 20 分，实际评价得分 17.88 分，其中资金管理 14 分，实际评价得分 11.88 分；组织实施 6 分，实际评价得分 6 分。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项目预算资金为 1,333.25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3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03.25 万元。根据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项目资金 1,333.25 万元全部到账，资金到位率 100%。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2 分。

（2）预算执行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333.25 万元，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1050.65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78.80%。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评价得分 7.88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日常管理中实行独立财务会计制度，单独开立银行账户，单独设置财务核算账套实行独立核算。通过抽查会计凭证，资金使用符合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2 分。

2. 组织实施

总院已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等工作要求严格按照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相关文件执行。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健全完整。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项目支出手续完备，项目立项、设计、评审、验收、提交成果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

场地设备等及时落实到位。指标分值 8 分，实际评价得分 8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满分 30 分，实际评价得分 29.5 分，其中产出数量指标 10 分，实际评价得分 9.5 分；产出质量指标 8 分，实际评价得分 8 分；产出时效指标 8 分，实际评价得分 8 分；产出成本指标 4 分，实际评价得分 4 分。

1. 产出数量指标

指标 1：开展重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年度指标 ≥ 1 次，实际开展重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29 次。年度指标目标值设置保守导致目标值与完成情况偏差较大。指标分值 2.5 分，实际评价得分 2 分。

指标 2：检测检验设备购置数量。年度指标 ≥ 2 台套，实际完成检测检验设备购置数量 2 台，采购了 1 台热裂解+气相色谱单四级杆质谱仪（GCMS-QP2020 NX），1 台全自动紫外荧光硫测定仪，完成率为 100%。指标分值 2.5 分，实际评价得分 2.5 分。

指标 3：质量提升跟踪调研企业数量。年度指标 ≥ 120 家，实际完成质量提升跟踪调研企业数量 120 家，完成率为 100%。其中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104 家，占比 86.7%；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10 家，占比 8.3%；食品用洗涤剂 6 家，占比 5.0%。指标分值 2.5 分，实际评价得分 2.5 分。

指标 4：食品相关产品抽查产品批次数。年度指标 ≥ 160 批次，实际抽取了南昌市、宜春市、赣州市、九江市、吉安市等 10 个设区市和 2 个直管市共 128 家食品相关产品 160 批次的产品，产品种类包

括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和食品用洗涤剂等，完成率 100%。指标分值 2.5 分，实际评价得分 2.5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

指标 1：检查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年度指标 ≥ 5 家，实际检查重点食品生产企业 8 家，完成率为 160%。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2 分。

指标 2：检测检验设备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采购的 2 台仪器设备已完成验收，检测检验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2 分。

指标 3：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存在问题发现率。年度指标 $\geq 95\%$ ，通过对全省 120 家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目前我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总体质量水平不高。本次现场监督检查 120 家食品相关企业中微小型企业居多，微小型企业普遍存在设备和生产工艺落后，生产过程中缺少质量控制手段，原材料质量控制不严，产品出厂不检验等问题，实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存在问题发现率 100%。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2 分。

指标 4：检测结果准确率。年度指标 $\geq 95\%$ ，实际对本次抽查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了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乙二醇、对苯二甲酸、乙醛、锑、溶剂残留量、甲苯二胺、活性物性总含量、甲醇、甲醛、砷、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不同的产品检测项目按其执行标准需）等关键项目的检测，检测结果准确率为 100%。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2 分。

3. 产出时效指标

指标 1：体系检查完成时间。年度指标为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实际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已完成体系检查。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2 分。

指标 2：检测检验设备到位及时性。年度指标 100%，实际 2021 年及时完成 2 台检测检验设备的采购和验收，检测检验设备到位及时性为 100%。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2 分。

指标 3：质量提升跟踪调研及时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对 120 家食品相关企业的质量提升跟踪调研工作均按时完成，并每月都向质量发展局上报工作进度，质量提升跟踪调研及时率 100%。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2 分。

指标 4：检测报告出具及时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检测报告出具均按时完成，及时率为 100%。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2 分。

4. 产出成本指标

指标 1：食品抽样检验成本。年度指标为逐年降低，实际食品抽样检验成本逐年降低。指标分值 4 分，实际评价得分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实际评价得 26.1 分，其中经济效益指标 8 分，实际评价得分 6.4 分；经济效益指标 6 分，实际评价得分 5.4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 8 分，实际评价得分 6.6 分。满意度指标 8 分，实际评价得分 7.7 分。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通过对全省重点领域的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跟踪调研

和产品抽查，对企业存在的问题进行现场诊断，帮助企业找出问题。年度指标为促进，实际跟踪调研了 120 家获证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抽查抽取了 128 家食品相关产品 160 批次的产品，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1.6 分。

指标 2：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快促进提升企业质量安全的全过程控制的意识和能力。年度指标为促进，实际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1.6 分。

指标 3：通过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净化市场，间接提升合格产品市场份额，增加企业销售收入。年度指标为促进，实际监督抽检不合格 84 批次，风险监测问题样品 19 批次，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1.6 分。

指标 4：通过监督检查，净化市场，间接提升合格产品市场份额，增加企业销售收入。年度指标为促进，实际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1.6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增强企业质量优先意识，促进食品相关产品质量提升。年度指标为促进，实际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1.8 分。

指标 2：通过抽验发现伪劣产品，及时开展核查处置执法，有效预防和控制危害隐患出现或扩大。年度指标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实际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1.8 分。

指标 3：通过抽检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增强企业质量优先意识。年度指标为增强，实际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1.8 分。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进一步促进企业加强主体责任，提高管理水平，提升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年度指标为促进，实际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1.8 分。

指标 2：促进良好市场秩序形成，进一步推动质量监管方式转变。年度指标为促进，实际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1.6 分。

指标 3：市场秩序进一步改善。年度指标为改善，实际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1.6 分。

指标 4：特殊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年度指标为较上年有所提升，实际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1.6 分。

3.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服务社会公众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 $\geq 95\%$ ，实际服务社会公众对象满意度为 95%。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1.9 分。

指标 2：服务生产企业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 $\geq 95\%$ ，实际服务生产企业对象满意度为 95%。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1.9 分。

指标 3：抽检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 $\geq 95\%$ ，实际服务社会公众对象满意度为 95%。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1.9 分。

指标 4：公众对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满意度。年度指标为逐步提高，实际完成年度指标。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2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数量指标“开展重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年度指标目标值设

置保守，导致目标值与完成情况偏差较大，建议设置绩效目标时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合理评估、参考项目客观实际情况再设置相应的年度指标目标值，保证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